



112年度 新進人員甄選簡章

存匯人員

學歷及資格條件	1.學歷：專科以上學歷畢業(不限科系)，已取得專科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工作內容：負責櫃台各項存匯作業或其他金融業務。 3.試用期滿前應同時具備下列證照，未具備者試用考核不予通過： (1)人身保險業務員、財產保險業務員、信託業務人員等三張證照其中之二。 (2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。	需才地區 / 甄選員額
	1.大專或大學學歷：以初級辦事員任用，月薪33,140元(含午餐津貼)。 2.碩士學歷：以初級辦事員任用，月薪34,140元(含午餐津貼)。 3.具備銀行同業正式人員資歷1年以上並檢附離職證明正本者，通過試用後，晉薪2,000元；惟延長考核者不適用前述晉薪。 4.試用期滿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、財產保險業務員、信託業務人員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等四張證照者，通過試用晉薪500元；惟延長考核者不適用前述晉薪。 5.試用期六個月。	台北地區 5名 桃園地區 5名 新竹地區 5名 高雄地區 10名

法務人員

學歷及資格條件	1.學經歷：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法務相關工作經驗，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面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備銀行法令遵循、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。 (2)具備銀行法令遵循、洗錢防制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。	需才地區 / 甄選員額
	1.視以往工作經驗，以每月薪資33,000元~45,000元(含午餐津貼)聘任。 2.試用期六個月。	台北地區 10名

理財人員

學歷及資格條件	1.學歷：專科以上學歷畢業(不限科系)，已取得專科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專業證照(須具備下列證照)： (1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。 (2)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。 (3)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。 (4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。 (5)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 (6)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、金融體系概述」。 (7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。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 3.面試加分條件：具備基金或保險商品銷售1年以上經驗。 (須提供任職期間之績效表現、業績排名、業績統計報表等足以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。) ※本職缺錄取人員適用「陽信商業銀行理財人員管理要點」考核。	需才地區 / 甄選員額
	1.視以往工作經驗，每月薪資33,000元~60,000元(含午餐津貼)聘任。 2.試用期四個月。	全省各分行 20名

※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。

福利制度：

外語加分	112年6月27日(含)前繳交下列英語證照之一者： *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多益550分以上，晉薪1,000元。 *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多益785分以上，晉薪2,000元。
相關福利	享春節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績效獎金、勞健保、團體保險、退休金、員工優惠存款、員工制服、定期健康檢查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。

甄選方式、報名期間、應試日期：

甄選方式	存匯人員： 1.採書面審核，通過審核後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並進行「邏輯推理」測驗。 (甄試類別占比：筆試20%、口試80%) 2.應試日期：112年7月15日(星期六) 3.應試地點：台北(地點另行公告)
	法務人員、理財人員： 1.採書面審核，通過審核後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 2.應試日期：112年7月中下旬(日期另行公告) 3.應試地點：台北(地點另行公告)
報名期間	自112年6月8日(四)起~112年6月27日(二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報到日期	112年8月上旬起陸續報到

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：

應繳證件 及 注意事項	1.報名方式(採線上登錄加郵寄紙本方式辦理)： (1)請至本行網站(www.sunnybank.com.tw)線上登錄報名履歷資料及自傳。 (2)登錄完畢後列印報名履歷資料及自傳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寄回本行。 (3)每人限應徵單一徵才類別，不得複選。
	2.郵寄應備文件(各式表單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下列1~3項為必備文件，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)： (1)報名履歷資料及自傳(報名表須貼妥脫帽二吋彩色照片及自傳須親筆簽名)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報名資料應檢附學生證影本，並於應試當日親簽切結) (4)金融相關證照影本 (5)英語檢定證照影本(報名時檢附，逾期不受理) (6)「法務人員」及「理財人員」工作經驗證明得以「勞保異動明細」或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服務證明」舉證。 (7)報名「理財人員」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」。
	3.郵寄地點：請以大型(A4)信封郵寄至11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5樓陽信銀行-人力資源處收(信封右下角請註明應徵項目)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公告